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六)

使徒行傳第六章(1-15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教會設立執事(1-7節)
- 二、司提反被捉拿(8-15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1 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」即說希臘話的猶太人；他們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，講希臘話，使用希臘文聖經《七十士譯本》，多隨從希臘的風俗習慣。他們之中有許多人在五旬節時信了主，可能有大多數信徒因嚮往教會生活，沒有回到外邦的原居地，而留在耶路撒冷。
- 「希伯來人」指生長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；他們說亞蘭語，使用希伯來文聖經，並且保存猶太文化和習俗。「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」沒有親屬照顧的寡婦，她們的需要便成為教會的責任(提前 5:16)。
- V2 「原是不合宜的」主選召十二使徒，原是要他們成為神話語上的職事，如果他們不能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最優先的事工(V4)，反而去負起管理飯食的責任，當然就違背了主選召他們的本意。
- V3 「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人」十二使徒為選立執事立下幾項最重要的標準：(一)「有好名聲」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見證；(二)「被聖靈充滿」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；(三)「智慧充足」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才幹。這幾項選立執事的標準，仍然適用於今日的教會。
- V4 「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」「祈禱」是為人向神說話；「傳道」是為神向人說話。祈禱被放在傳道之前，因為傳道人需要藉由祈禱，先在神面前得著神的話語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得到生命的供應和能力，然後才能在人面前充分供應從神而來的信息和祝福。
- V6 「使徒禱告了，就按手在他們頭上」「按手」含有祝福(創 48:14-15)，聯合、認同(利 1:4; 16:21)或委任、授權(民 27:23)之意。
- V7 「神的道興旺起來」「興旺」指生命的成長；神的話如同種子撒在人的心裏，經過屬靈的澆灌，便會日漸長大(可 4:14)。
- V8 「滿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」必須先要有神所賞賜的恩惠，聖靈加加添的能力，然後才能行出神蹟奇事來。
- V9 「各處會堂」指明當時耶路撒冷有許多會堂，都是由回歸的猶太人，照著他們原先在被擄之地，習慣使用的語言分別成立的(參徒 2:9-11)。
- V10 「以智慧和聖靈說話」每當司提反為主開口時，不是憑藉自己的思索，而是一直照著聖靈在他裏面的感動和提示而發言(路 12:12)。
- V11 「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，和神的話」司提反可能傳講摩西律法和獻祭條

- 例不過是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(來 10:1)，惟有基督才是律法和祭物的實際(西 2:17)；敵對的人就歪曲他的話，並且買通假證人來陷他於罪。
- V13 「不住的踐踏聖所和律法」司提反可能也引用主耶穌的話，以表明：(一)祂才是真聖所和帳幕(約 2:19；來 8:2)；(二)舊約的律法有不足之處，祂來乃是要成全並提高律法的層次(太 5:17~47)。
- V14 「這拿撒勒人耶穌，要毀壞此地」司提反大概也曾引用主耶穌的話，警告猶太人聖城和聖殿將要被毀(太 23:38；24:2)。
- 「規條」是指文士對律法的解釋；這些規條，被猶太人視同是從摩西傳下來的，凡攻擊這些規條的，就等於是攻擊摩西的律法。
- V15 「見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」本書作者路加並未見過司提反，他如此的描述，大概是根據保羅當時親眼看見的印象(徒 7:60)。

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當使徒面對教會會友「發怨言」或批評的時候，如何來處理？他們處理危機的態度，給今日教會的領袖留下一個什麼樣的榜樣？(V1-6)
2. 在教會中擔任執事或作領袖的人，應當具備那些條件(V3)？你認為在屬靈的事奉上，「知識和才幹」與「屬靈的品格」相比較，那一方面更為重要；為什麼？
3. 初期教會的使徒們「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」，他們所帶出的果效是什麼(參 V7)？這給今日教會的傳道人帶來什麼樣的啟示？
4. 司提反在與反對他的人辯論時，為什麼會大有能力，叫「眾人敵擋不住」(V10)？在傳福音的事工上，有什麼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？
5. 司提反殉道前「在公會裏坐著的人，都定睛看他，見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」；怎麼會有這等光景(V15)？請分享(參林後 3:7, 18)